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八年

第六四三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紐約

目次

| | 頁次 |
|--------------------------------------------------------------------------------------------------------------------------------|----|
|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643) | 1 |
| 通過議事日程 | 1 |
| 巴勒斯坦問題——遵守並實行一般停戰協定,着重最近暴行事件,尤其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發生之 Qibya 事件(S/3109,S/3110, S/3111, S/3113,S/3116,S/3119,S/3139/Rev 2,S/3140)(續完) | 1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六百四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 HOPPENOT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643)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遵守並實行一般停戰協定，着重最近暴行事件，尤其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發生之 Qibya 事件。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照案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遵守並實行一般停戰協定，着重最近暴行事件，尤其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發生之 Qibya 事件(S/3109,S/3110,S/3111,S/3113,S/3116,S/3119,S/3139/Rev. 2,L/3140)(續完)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續完)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 General Benmke 應主席之請，列席理事會會議。

一. 主席。以色列代表表示願向理事會發表簡短聲明。如果沒有人反對，本人便請他列席理事會會議，發表聲明。不消說得，約但代表如果也想發表簡短聲明，他自將得到同樣的特權。

二. 現在本人請巴勒斯坦代表根據程序問題發言。

三. Mr.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以色列代表如果想把任何其他事情提交理事會，本人也無意加以阻止，但是本人要敘述當年喀什米爾問題提交討論時候的一件往事，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那時巴基斯坦並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所以本人係以巴基斯坦代表的地位，在理事會討論喀什米爾問題的時候，應邀列席會議。記得在一個決議案通過

以後，本人想向理事會有所陳述。主席當即裁定，說在一個決議案既經安全理事會通過以後，安全理事會理事國雖然可以說明表決理由，別人却無權論及那個問題。

四. 理事會如果願意聽取以色列代表的意見，本人一點也不反對。現在本人所以特別提及這件往事，無非希望理事會不用兩種不同的方式來處理兩個相似的問題而已。

五. 主席。本人承認巴基斯坦代表剛才指出的先例。但是本人要向他說明，此外另有一個先例，恰好與此相反。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理事會舉行第五八八次會議，討論埃及限制蘇彝士運河船隻出入問題，當時理事會曾在決議案提付表決以後，准許以色列代表發表簡短聲明。

六. 關於一件特殊事情，往往會有兩個相反的先例。現在本人從那兩個先例中選取了一個對當事國某一方最客氣的先例。本人希望這是理事會的公意。

七.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本人不反對以色列代表發表簡短聲明，本人倒願意聽他說些什麼。

八. 不過本人也要提供幾點簡短意見。第一，主席提出的唯一其他先例，係與巴勒斯坦或以色列有關。違反正常程序的先例，似乎都在涉及巴勒斯坦或以色列時發生。

九. 第二，約但代表現在不在此地，本人不知道他是否已於事先得知這個情形，也許他本人也想發表一個簡短聲明，亦未可知。

一〇. 第三，如果以色列代表想要發表一個聲明——本人絕不反對——那末，在本人說明表決理由時，本人擬請求主席和理事會對本人也是同樣地客氣。我的意思是說，我打算發言約莫半小時。答覆曾經別人發表而本人從無機會申辯的若干聲明。本希望主席和理事會特別寬大，給我這個自由，准在將來說明表決理由時，發言半小時，至多半小時。

——如果理事會聽取以色列代表的意見，而不聽取約但代表的意見。既然本人從來沒有得到一個詳細陳述意見的真正機會，而理事會的時間差不多為以色列代表所獨佔，那末，在我們聽取以色列

代表意見以後，倘蒙主席格外寬大，格外客氣，准我發表聲明，不在中途打斷，本人就很感謝了。

一二. Mr.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本人第一次發言時說過，以色列代表如果想向安全理事會再發表任何其他聲明，本人無意加以阻止。現在本人意見還是如此。因此，本人不揣冒昧，完全贊同主席的意見，暫且放下議事規則不管，從禮貌上講，如果現在理事會會議席上的任何當事方面想要陳述他的案情，或發表意見，安全理事會都應該聽取。

一三. 所以主席擬准以色列代表發言，很令本人高興。以色列代表這時發言，並沒有害處，也許還有好處，因為在他發言以後，本人至今不解的若干事情，或者會比以前稍為明朗一點。本人竭誠贊同主席的裁定。從現在起，本人先前所舉出的先例，就算已經兩個相反的先例把先例把它改正過來了，將來遇有同類情事，理事會也不再加以援引，因此，本人是很高興的。

Mr Eban (以色列)應主席之請，列席理事會會議。

一四. Mr. EBAN(以色列):承蒙安全理事會給予這個機會，准許本人再對理事會面前這個問題，發表一點簡短補充意見，本人非常感謝。依據憲章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和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聯合國會員國，得應邀參加討論與其本身有關的問題，並得提出提案及決議草案。理事會奉行這個規定，在討論這個困難問題時，迭次對我國代表團禮遇有加，我國代表團是很感謝的。當此以色列國遭遇許多緊張和危險局面之際，這個自由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的權利，確是十分寶貴的東西。聯合國內將有四十九個會員國，在某一個時期內，都不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所以本人相信他們一定十分重視這個禮貌和權利。

一五 本人所以請求發言，完全因為安全理事會實際提付表決的決議草案，並不是本人在第六四二次會議時發言論及的那個決議草案。原來那個決議草案[S/3139]裏面，已經添入了一個修正案，其中涉及我國政府通過我國代表團提議依據以色列約但一般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的事¹。本人要向安全理事會發言的意見，只在論及那一段的意義。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一六. 昨天[第六四二次會議]安全理事會已經有了一個決定，現在本人覺得不必再說什麼話來補充昨天本人對於那個決議案的批評。所有那些批評，都已紀錄在卷，確實代表我國政府對於那個決議案本身的堅決立場。

一七. 但在討論的末了，我們根據昨天本人說過的理由，採取了這樣一個很勇敢很積極的步驟，現在安全理事會在紀錄和決定裏提到這個行動，顯然表示將來如議召開會議以後，可有產生一個協定的希望和可能，所以本人應該表示欣慰。

一八. 我國政府所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意見，一半係因我們覺得現在國際機關運用方面，尤其在區域關係方面，表現了一個基本的缺點，必須加以糾正。這個缺點就是我們區域裏面沒有直接交涉的程序，最近的決議裏面也沒有建立這種程序的明文規定。

一九 現在這個嚴重缺點已在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規定範圍內改正過來。我國政府希望這是以色列與其鄰國關係上的重大轉捩點，是雙方緘默絕交時期的終結。許久以來，以色列與其鄰國，不能把他們的共同利益和彼此歧見，提交直接談判，以謀和平解決，現在這樣改正以後，那個時期就當永遠過去了。

二〇 因此，本人覺得，安全理事會的辯論，應在大家歡迎新途徑和贊同直接和平解決程序的空氣裏，告一段落。從這種觀點說，我們現特聲明，儘管本人會對整個決議案提出了種種批評，但是關於安全理事會希望雙方實行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商得協定，並着令安全理事會駐場代表報告談判結果各節，我們認為是一個積極的步驟。

二一. 主席 現在我們進行說明表決理由。

二二 本人切盼想要說明昨天投票理由的各代表，儘量注重發言範圍，以只說明表決理由為限，幸勿重開有關實體方面的辯論。在過去一個月裏，他們對於實體方面，已經有了詳細表示意見的充分機會。

二三. 在大會中說明表決理由 只以七分鐘為限，這一點，理事會並非不知道。本人無意這樣限制各位代表發表聲明的時間，但是懇切希望想要說明表決理由的各代表，能本那個精神行事，自己斟酌好了。

二四. 茲請黎巴嫩代表發言。

二五.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如果聯合國向來都照正常程序處理巴勒斯坦問題——事實上並不如此——那末我們這次辯論就會比較從容自

由，不致那麼慌亂了。事實上，本人從來沒有得到一個機會，系統地說明本人的實體觀點，一查理事會速記紀錄，就可證明此點。昨天午後（第六四二次會議），本人遇到幾個可以選擇的途徑——一是由本人發言，理事會不舉行表決；二是理事會延會，本人的聲明延至今年表決，理事會也在今天發表；三是本人不發言，理事會馬上進行表決——顯然只有最後一個途徑才是對的。但是，當一個人遇到這種左右為難局面，我們不能說他已經得到了一個真正選擇的機會。

二六。從容透闢的說明，必須包括五個部份：

- 一。Qibya 事件的真相；不是虛構故事，而是實際情節；
- 二。全世界對於這個真相的道義和政治反應；
- 三。這個反應發生以後以色列所採取的策略和所提出的辯解；
- 四。一般和平問題；
- 五。對於當前這個決議草案的批評。

二七。既然本人沒有得到一個機會，對這五個部份，提出系統的說明，所以本人在說明表決理由的時候，不能不對每一部份說幾句話。

二八。關於 Qibya 事件，本人曾經寫了一篇題為“Qibya 體系”的系統論文，詳細說明其真相。其中用方法是 Spinoza 的方法。Spinoza 這個人是本人非常崇拜的，雖然本人並不服膺他的哲學。依照他的方法，一個人當用最嚴謹的方式，證明他的命題。所謂 Qibya 體系，並非說整個的真相祇對 Qibya 事件適用，而是說 Qibya 事件揭穿了整個的真相。本人請求將這篇論文當做一個文件分發各位代表，或者當作一個附件列入我們會議紀錄。大家如果不具成見地來讀那篇論文，就可知道我們昨天（第六四二次會議）對以色列所提出的譴責，原來很溫和的，事實上，根據客觀證據，我們統對應當提出更強烈的譴責。

二九。本人服從主席的指示，不擬檢討這篇論文。現在這篇論文既要當作一個文件或者附件分發，所以本人祇舉一個例子，說明本人在這篇論文裏所用的方法，促請各位注意。

三〇。首先，本人現有十四個已用最嚴格方法證明的命題。本人祇擬宣讀這些命題，不擬宣讀這些命題的證明。

三一。第一，以色列正規軍隊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對約但實行侵略。

三二。第二，Qibya 的侵略行為祇是以色列許多同類侵略行為中最顯著的一個。

三三。第三，從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以色列違反一般停戰協定凡二十一次之多，其中大部份——實際上有十六次——都是以以色列軍隊進行的。爲了這些違約行為，混合停戰委員會會對以色列加以譴責。

三四。第四，在一九五三年內，以色列正規軍隊所進行的攻擊，就約但生命損失而言，比較以前更加頻繁與嚴重，同時參加攻擊的以色列軍隊也一天比一天多。

三五。第五，一九五三年內混合停戰委員會因爲約但軍隊違反一般停戰協定而譴責約但的案件有三起，同年度內混合委員會因爲以色列軍隊違反一般停戰協定而譴責以色列的案件有十六起，就雙方各次軍事行動的規模來說，前者遠較後者爲少。

三六。第六，一般停戰協定在以色列與敘利亞間，在以色列與埃及間，並在 Mount Scopus，劃有非武裝區，以色列並不尊重它在這方面的義務。

三七。第七，聯合國休戰監督團的工作，似乎祇受到以色列一方的阻撓。

三八。第八，約但似乎願意合作。

三九。第九，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不能證明亞拉伯滲透行爲是一個有組織的運動，或者係由約但當局所指使。

四〇。第十，一旦以色列與約但間的局勢趨於更加緊張，耶路撒冷便將變成一個危險的火藥庫。

四一。第十一，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對於地方將領開會解決滲透問題的程序，特別重視。

四二。第十二，據以色列說，一九四九年六月停戰開始起至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止，由於約但攻擊的結果，在以色列境內死亡的以色列人有八十九名，約但人有六十八名，在以色列境內受傷的以色列人有一〇一名，約但人有十八名，後經混合停戰委員會查明。在以色列境內死亡的以色列人祇有二十四名，約但人祇有二名，在以色列境內受傷的以色列人祇有三十名，約但人祇有一名。準此推算，你們就可以知道，以色列所報數字的實際可靠程度是很小的。

四三。第十三，據約但說，於一九四九年六月起至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止，由於以色列攻擊的結果，在約但境內死亡的約但人有一七五名，以色列人有十九名，在約但境內受傷的約但人有一二九名，以色列人有七名。後經混合停戰委員會查明，在約但境內死亡的約但人祇有七十七名，以色列人祇有七名，在約但境內受傷的約但人祇有四十八名，以

色列人祇有一名。準此推算，你們就可知道，約但也有言過其實之處，但不是如以色列那麼厲害。

四四．第十四，自從一九四九年停戰開始以來，混合停戰委員會因為以色列破壞約但以色列協定停戰協定，譴責了以色列六十三次，又因為約但破壞同一停戰協定，譴責了約但五十次。在以色列六十三次違約行為中，百分之五八點七都是違犯第三條第二款的（此款係與使用軍事或類似軍事的武力從事戰鬥或敵對行為有關）。約但方面同樣性質的數字祇有百分之三八。在以色列六十三次違約行為中，百分之九五點二都是違反第三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的（第三款係與甲方自其領土進攻乙方的戰鬥行為或敵對行為有關）。約但方面同樣性質的數字祇有百分之七六。

四五．以上十四個命題都是用最嚴格的數學方法證明了的，現在本人請求主席把它當作單行文件或當作會議紀錄附件分發²。

四六．說到全世界對於這個事件的反應，材料實在多得無窮，這是最足令人興奮的一點。全世界都不期然而然，羣起譴責以色列。因此，不論若干理事國怎樣設法拖延，理事會也不能落在世界輿論之後，不對以色列加以譴責。

四七．於此，本人祇擬提及世界各地報紙——猶太的和非猶太的，猶太的和亞拉伯的、猶太教的、基督教的、和回教的——的憤慨，美國政府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的正式聲明，艾登先生在下議院的聲明、約克大主教的聲明、基督教報紙的評論、以及主席在這個辯論開始時（第六三五次會議）站在法國代表立場所發表的偉大聲明。世界客觀輿論既係如此，那末，理事會當然可在全世界輿論支持之下，表示得更強烈一點。

四八．關於以色列的瘋狂策略，我們不必詳究。總而言之，凡是可以要的花樣，他們都要過了。而且他們還發明了幾個新花樣，例如製造謠言之類，下是說以色列總理就要辭職，便是說聯合國祕書長已經要求 General Bennike 辭職，再不然，他們就好比走頭無路的人一樣，亂發脾氣，橫施威脅。至於 Mr. Eban 的演說，本人認為——並且敢於當衆證明——缺點有三：第一，其中百分之八十都是可用絕對客觀證據駁斥的，第二，其餘都表現頭腦極不清楚，第三或者表現着一種怨恨、刻薄、諷刺和無理的態度。那種態度斷然不能促進近東的和平。

四九．主席：請現在發言的代表不要作私人攻擊，因為被攻擊的人不能在此答覆這種攻擊。本人特向黎巴嫩代表指出，他的話超過了說明表決理由的範圍很遠，我對他已經極盡忍耐的能事。現在本人重覆一句，請他不要攻擊一位今天無權在此答覆和不是在此答覆他的代表。

五〇．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本人並非對任何一位加以私人攻擊；本人不過評論我們曾在此地聽到的若干演說罷了。現在本人將要結束我的演說；在未結束以前，本人絕對有權說明我這個評論和我昨天表決的直接關係。

五一．理事會一定知道，那種態度斷乎不能促進近東的和平與和諧。但是理事會並未堅決明白駁斥那種態度，反而容許那種態度橫行無忌。因此，本人對於決議案的溫和規定，益覺不滿。

五二．關於一般和平問題，本人願意提出六個簡短意見。

五三．第一，以色列代表說要援引約但以色列停戰協定第十二條，以便“修改協定”，檢討我們現行邦交制度，並且終止“絕交”和“不來往”的政策（第六四二次會議）。但如以色列不改變態度，這個檢討只能證明我們已經用客觀證據證明了一點——以色列是一貫蔑視停戰協定的。如果以色列認為可以強迫修改停戰協定，它就錯了。

五四．第二，以色列代表帶着幾分嘲笑口氣說過（第五四二次會議），所謂“亞拉伯國家具有維持停戰協定永遠存在的主權”和“亞拉伯國家具有絕對不與以色列談判的主權”的說法，都是不實的。

五五．難道他要強迫亞拉伯人與以色列談判嗎？難道他想用破壞停戰協定的方法來強迫亞拉伯人修改那個協定嗎？難道他認為以色列具有強迫法蘭西、英聯王國和美國來強迫亞拉伯人與以色列談判的主權嗎？除非以色列徹底改變它的精神和態度，那末，以色列和西方各國的壓力怎樣大，亞拉伯人也不會與以色列談判。

五六．第三，據以色列代表說，通過三國決議案，就會妨害和平，並且影響一般的空氣和大家爭取和平的努力。事實恰好相反；以色列一天為所欲為，和平也就一定沒有希望。祇有在以色列安分守己的時候，祇有在亞拉伯世界認為聯合國和各大國確係公正的時候，和平才有少許希望。依照昨天決議案的規定，今後亞拉伯人大概不致再受委屈，所以那個決議案乃是若干年來第一次看到的一線和平希望。

² 參閱以下附件。

五七. 第四，以色列似乎嚷着和平，嚷着所謂“協議和平解決”，並且嚷着要“過渡到和平解決”。我們知道，以色列不能強迫實行和平。更具體一點說，本人今年曾經兩次說明了達到任何協議和平解決的條件，一次係在大會、一次係在理事會，那些條件如下（一）以色列嚴格遵守停戰協定；（二）以色列真正決定聯合國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已有決議，即關於邊界的決議，關於耶路撒冷國際化的決議，和關於亞拉伯難民的決議；（三）我們必須加強亞拉伯人力量，使他們不害怕以色列的支配，至於亞伯拉人彼此之間的自然關係，則應當聽其儘量發展，不可加以人為阻礙。還有一點，好幾百萬猶太人，仍在以色列現行移民政策之下，陸續入境，那個政策顯然不能有補於和平。

五八. 以色列要求所謂協議和平解決，等於要求亞拉伯人無條件投降。無條件投降是以色列及其代表可以夢想得到的，但是只要世界一天還有真理和正義，亞拉伯人自己一天不放棄權利，無條件投降也就永遠不會實現。

五九. 第五，最後分析起來，只要以色列一天還在政策上和態度上繼續表現無邊的野心和傲慢，下列三件牢不可破的事實，也就一天絕對支配當前的情勢：

（一）亞拉伯人不曾侵犯任何人的領土。猶太人跑來搶奪了一片亞伯拉領土，並且趕走了那個領土上原有的亞拉伯居民。

（二）以色列需要亞拉伯人；亞拉伯人却不需要以色列。換句話說，以色列不和亞拉伯世界維持正常關係就不能生存，但是亞拉伯人不和以色列維持正常關係却還能生存。

（三）以色列現在固然很強，可以叫囂，可以威脅，但是亞拉伯人也不會長此衰弱不振。時間似乎站在亞拉伯方面；這種叫囂與威脅對於亞拉伯人和全世界的影響將要與時俱減。

六〇. 本人認為，從歷史和玄學講，這三件事實絕對支配當前的情勢。

六一. 第六，和平乃是正義，決心和真理的產物；就以以色列說，就亞拉伯說，正義、決心和真理都是不可或缺的。大家應該重視誠實的公平的正義，具有誠實的不屈的決心，並且真正愛護真理。能夠做到這點，和平必然實現。這樣看來，近東和平乃為世界道義危機的函數。

六二. 本人現在想拿兩分鐘的時間，把本人對於昨天我們通過決議案的批評和估價，總結一下：

六三. 那個決議案有下列幾個缺點：

（一）那個決議案並未要求以色列懲辦那些造成 Q1bya 屠殺慘案的負責人員。

（二）那個決議案並未要求以色列賠償那次侵略行為所引起的生命和財產損失。

（三）那個決議案並未向以色列提出今後再有這類攻擊理事會就要依據憲章第七章規定來處理的警告。

（四）雖然美國代表在提出那件決議草案時（第六四〇次會議）提到了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英聯王國和法國的代表也曾完全贊同他的聲明，但是那個決議案並未把遵守大會決議案作為永久和平解決雙方懸案的一個條件。

（五）那個決議案並未指出唯有以色列政府不與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合作的事實。

六四 以上都是那個決議案的缺點。反轉來說，那個決議案也有幾個明顯的優點。現在本人指出如下：

（一）那個決議案譴責 Q1bya 事件，把它當作一種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停火規定³，違反一般停戰協定和違反憲章的行為。

（二）那個決議案要求以色列，而且只會要求以色列一方，採取有效措施，以免今後再有同類事件。從那個規定看來，似乎只有以色列才能夠而且才願意再採這類行動。

（三）那個決議案承認約旦政府已經採取了防止擅越邊界的措施。

（四）那個決議案採用了約旦和 General Bennike 主張地方保安部隊合作共同制止滲透行為的建議。

（五）那個決議案指出，唯有尊重和遵守一般停戰協定，才能永久和平解決雙方懸案。

（六）那個決議案規定要加強休戰督察團。

六五 凡此都是那個決議案的偉大優點，也是本人所以不會投票反對那個決議案的原因。

六六. Mr. KYRROU (希臘)；我國代表團昨天投票贊成了法國、英聯王國和美國提出決議草案。但是本人得聲明一句，我投這個贊成票是不十分熱心的，如不這樣聲明，本人就未免有欠坦白了。有些決議案，就過去說，往往可以發生慰藉，就將來說，往往可以引起希望。本人認為我們昨天通過的決議案，並不屬於那一類。更具體一點說，本人係指那些至少可以得到有關各方完全同意並且可以展開有利新局面的決議案而言。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七月份補編，文件 S/902。

六七. 不過三個提案國確會儘力在無辦法中想法，這是值得我們感謝的一點。法國、英聯王國和美國代表團總想做到大公無私，如果本人沒有瞭解錯誤的話，他們最後提出所以一個修正案，列為理事會通過決議案的末段，就是出於這種心情。安全理事會是一個促進和平的工具（這是一個不厭反覆的至理名言）。所謂和平，不是古代羅馬的和平，也不是重色列的和平，也不是亞拉伯的和平，換句話說，不是只顧甲方或乙方利益的和平。我們希臘人所說的和平，乃是先在有關各國人民心中發生，然後才用複雜外交方法表現出來的和平。

六八. 不過要想達到這個理想的境界，各國人民的心理和情感上必須經過一番改革，而就心理和情感的改革來說，時間是最好的藥劑，它將發生絕大的影響。為了達到這個心理上醇化的境界起見，當事各方應該勉抑怒火，不論他們認為怎樣有理，都得設法抑制下來。這種怒火是很危險的。

六九. 毫無疑問，離開出事地點較遠的人，有時不免見解錯誤，因而會忽視當地事件和情勢的重要。但這不是——就我們這個案子說，絕對不是——他們漠視或無情的結果，而是他們願意有關各方儘速棄嫌修好，進而運用外交方法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一種心情表現。外交方法當然必須顧到法律和倫理的因素。

七〇. 這個階段或者並不甚遠。在這種期待下，安全理事會昨天通過了一個決議案，根據現行停戰協定，並從Q1bya事件慘況方面估量了當前情勢。也許這個決議案可以促使有關各方充分瞭解他們的真實利益。這是我國代表團所熱烈希望的。

七一. Mr. ECHEVERRI CORTER(哥倫比亞)：我國代表團現特聲明，Q1bya發生的流血事件是很可惋惜的，誠如休戰監督團參謀長所說，確是一件大大違反停戰協定的行為。因此，我國代表團投票贊成了美國、法國和英國提出的決議草案。

七二. 哥倫比亞與有關雙方都沒有特殊的政治和經濟關係，所以在考慮這個問題時，是完全公正的。

七三. 哥倫比亞相信，在最近的將來，以色列與約旦可以根據停戰協定第十二條締訂一個和約，藉以終止當前這個反常和騷擾的局勢，並對有礙兩國良好關係的一切問題謀得永久解決。

七四. 蔣先生(中國)：昨天我國代表團投票贊成了三國決議草案。現在本人特把我們的理由說明一下。

七五 我們的辯論馬上就要結束。這個辯論的主題實係 Q1bya 事件，同時我們還附帶討論過約旦以色列邊界的其他事件。安全理事會幸運得很，收到了聯合國休戰監督團參謀長的兩個報告書⁴。本人對於 General Bennike 及其同僚的幹練和公正是很信任的。我們現在關於 Q1bya 事件的實際情報，雖然還不完全，已經很多，亦極可靠。本人認為根據這個情報，我們昨天所通過決議案的 A 節，確有理由。

七六 自然，邊界上也有其他事件——不幸得很，事件未免太多一點。但是那些事件已經混合停戰委員會——設法處理。Q1bya 事件的嚴重與愚笨，可以說是獨樹一幟。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特別選出 Q1bya 事件加以譴責，是絕對有理的。

七七 以色列代表一再請求安全理事會採取步驟，促進和平解決。本人深深地了解那個請求。我國代表團願意促成這個目的。

七八. 停戰辦法是臨時辦法。一經拖延，過了一個相當時期，就會變得反常。但是本人覺得現在時機尚未成熟。Q1bya 事件本身已經損害了和平解決的前途。現在我們大家都多少捲入了一個惡性循環的局面。一方面，沒有和平解決，確會部份造成——縱令不是完全——不安、緊張和邊界的摩擦；因此沒有和平解決，實係一個釀成邊界事件的因素。另一方面邊界事件確也激起了雙方的情感，並且造成了不利於和平解決的空氣。

七九. 本人極簡單地說明惡性循環的情形。毫無疑問，這樣一個循環確實存在。不過，追究起來，也會有其他因素作祟。巴基斯坦代表就在他的演說 [第六四〇次會議] 把其中幾個因素舉出來了。本人認為那確是一篇誠懇動人的演說。安全理事會應該考慮 Mr. Zafrulla Khan 向我們所提出的因素。如果以色列政府自己調查 Q1bya 事件的情節，查明肇事的人員，秉公懲辦有罪的人犯，並對受害人予以賠償，那末本人認為就是造成和平解決空氣的一個步驟。和平解決對於有關各方都是有利的。以色列一定得到好處；亞拉伯各國也是如此。現在我們應該不究既往，共同合作，改善將來。安全理事會以及聯合國其他機關當能有所貢獻。雖說現在時機尚未成熟，但是我們必須隨時準備，一有機會，就得抓住。

八〇. 關於這次會議開始時所發生的程序問題，本人現擬略加評論。在一個決議案既經過以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第六三〇次會議及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

後，主席請以色列代表發表聲明，依照本人看來，那確是一個非常的步驟。但就 Mr Eban 向我們所發聲明的性質來說，那個步驟也不無理由。原來在決議草案未舉行前，他並未得到一個機會來評論三國表決所列入的修正案。今天下午他所發表的聲明，旨在闡述以色列代表團和以色列政府對於那個修正案的態度，因此本人認為主席請 Mr Eban 發表那個補充聲明是有相當理由的。

八一. Mr.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在未說明我們表決理由以前，本人請求主席允許，先就中國代表涉及程序問題之點，說幾句話。本人已經說過，我很滿意主席的決定。誠如中國代表所說，主席所採取的步驟也許有點非常。若干代表經常出席安全理事會，本人對於理事會的程序，當然不如他們那樣熟悉；但是，即使那是一個非常步驟，也不失為正當。現在本人只想說明一點，當安全理事會考慮一個案件時，當事的一方如果不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自然處於一種難堪和不利的地位，因此肯對當事方給予任何便利，都是一個正確的步驟。不錯，給予不給予，事屬理事會酌奪範圍，但是本人希望理事會在酌奪時，務須謹慎將事，不要增加那個當事方的難堪或不利。

八二. 現在說到那個決議案。日前 [第六四〇次會議] 本人對於這個問題曾經發表意見，當發言將畢時，本人說過，我們認為那個決議案確有幾個不能令人滿意之點，並且說過我們稍後將要提出意見加以修正。但是我們昨天却投票贊同了那個決議案，並未提出任何修正案。那件事顯然應當解釋一下。現在本人就要提出解釋。

八三. 昨天表決時，我們就認為那個決議案不能令人滿意，今天我們還是如此，辯論中各方說的話並沒有改變我們對於那個決議案的立場。

八四. 本人曾經指出，那個決議案有三個要點不能使我們同意。一個要點就是決議案 A 節一段所用的“報復”一詞。其他兩個要點，則係疏漏性質。那個決議案既沒有提到怎樣懲辦 Qibya 慘案肇事人犯，也沒有提到怎樣賠償死者遺屬、賠償受傷者、或賠償受到財產損失者。

八五. 關於第一點，記得本人在第一次發言時說過，這個事件不幸正是一串加緊侵略行為當中的一環，而且是由以色列軍隊進行的，大概為了執行以色列政策的一般指示，或者為了執行以色列政府的特殊命令，我們這個結論現在已經證實。如果不是正規軍隊，那末進行這個事件的到底是誰呢？以色列曾經調查過這個事件，但是以色列代表幾次向理事會發表演說，對於這個問題，竟不提及隻字，可見

我們的結論是正確的。他們有情報，但是他們不肯向理事會透漏那個情報。

八六. 某一方持有情報，那個情報又與待決的問題有關，而那一方却不肯把那個情報透漏出來，從此可以斷言，透漏那個情報，便對那一方有礙。這是多數法制下面的一個合法假定。

八七. 這個問題實為以色列國的聲名——姑且不用其他更強烈的辭句——所繫。據它自己說，以色列已經詳細調查了這個事件。但是以色列並未把調查結果送交理事會；以色列根本不信任理事會。本人不擬開始另一辯論，但就理事會已經知道的各種因素來說，我們所以斷定這個行動係由以色列軍隊採取的一個主要理由就在此。即令不然，我們認為這類行動，無論係由正規軍隊執行也好，抑或係由政府所屬任何武裝隊伍執行也好，如果對方事先沒有同類行動，一概不能視為報復行動。無論如何，一國政府採取這種行動，是不能稱之為報復行動的。

八八. 我們本來想把這個行動叫做“侵略”行動。如果我們提出修正案那我們一定會這樣建議，但是為了時間經濟起見，我們不曾提出修正案，再則，我們覺得，提出任何修正案以後，安全理事會也許會要進行冗長的辯論，反而多少有害理事會的寧靜空氣。不論當前這個問題怎樣嚴重，理事會都非保持寧靜空氣不可。還有一點，我們覺得理事會當時在座各位，似乎都不願意接受任何修正案。在那種情形下，提出一個難望為理事會多數所贊同的修正案，也許徒然減少了原來決議案裏面理事會判決的嚴重性質。因此，我們不曾提出修正案。

八九. 分析表決的情形，我們就可知道，關於那個決議案所發出的譴責，就理事國的數目來說，是幾乎全體一致贊同的，就理事國的用心說，則是絕對全體一致贊同的。表決時，黎巴嫩棄權，據黎巴嫩代表說，黎巴嫩棄權不是因為決議案太強，而是因為決議案不夠強。蘇聯也棄了權，但是蘇聯代表團也絕沒有認為這個決議案譴責得太過火的表示。然則這個決議案的意義何在？這個決議案不曾明說以色列軍隊所採取的行動是侵略的——只是那個決議案未用“侵略”一詞罷了，但在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譴責裏，却曾用過“侵略”一詞——也不曾明說這個行動是應該嚴重譴責的。

九〇. 以色列代表自己已說過 [第六四二次會議] ——本人倒相信他這句話——安全理事會關於任何其他同類事件所通過的決議案都沒有這個決議案的措詞來得強硬。這一點是值得以色列國深思的，這個譴責實際等於說以色列國用兵侵略，使無辜生

命遭受了嚴重的損失，使無辜人民遭受了慘重的傷害，並使公私財產遭受了重大的損害。本人用“無辜”一詞是故意的。以色列代表自己在對Qibya事件及其他引起無辜生命損失的事件表示遺憾和惋惜時，也曾用過無辜一詞。所以本人現在這樣措詞是有根據的。

九一．我們對於那個決議案還有其他兩個批評：一則那個決議案沒有建議懲辦肇事人員；再則那個決議案也沒有建議賠償受害人民。現在理事會既然通過了決議案，以色列就負有這兩方面的責任。即使果如以色列所說，這個是事件由邊界武裝村民進行的，顯然還是一件侵略行為。在理事會那個判決之前，以色列國應該履行國際責任，查明——如果還沒有那樣做的話——肇事人員到底是以色列國正規軍隊抑或是邊界村民，然後再照中國代表建議，予以適當懲辦；至於以色列軍隊在奉行什麼政策或什麼命令時所殺害的人民，所傷害的人民，所破壞或所損害的財產，則應儘物質賠償可能辦到的範圍內，分別賠償其遺屬或本人。除此而外，以色列國實無他途可循。

九二．以上是本人所說的其他兩點。關於這兩點的責任，我們願讓以色列國自己負起。因此我們決定不要求把這兩點列入決議案裏面，也未提出修正案。基於這些理由，我們最後同意了決議案的現行措詞，並且投票贊成了議案，因為就主要方面來說，這個決議案已經容納我們對於這個事件所表示的意見了。

九三 M BORBERG (丹麥)：Qibya 慘案發生以後，法國、英國和美國提議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乃是一個正確的步驟。現在我們通過的這個決議案，本人認為是那個提議的合理結果。

九四 以色列約但一般停戰協定既然沒有保留報復權利，那末，譴責就非嚴厲不可。這個決議案雖指Qibya事件而言，却也說得很明白，所有這類行動——不論係在過去或在將來發生，不論係由甲方或乙方採取——都違反了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的決議案，也違反了一般停戰協定。因此，約但政府不採取報復措施就算履行了它的義務。

九五．事件發生以後，理事會決定加以譴責。如果我們置之不理，世界輿論不能了解我們何以這樣疏忽。

九六 就決議案B節說，本人覺得，理事會要求約但繼續並加強他們已經採取的措施來預防越界事件，是很正確的。本人相信，一面加強已經採取

的措施，一面也可研究其他加強管制的辦法，兩者並行而不相悖。

九七 在B節最後一段裏，理事會要求雙方政府遵守它們的義務。並且擴大地方保安部隊的合作，不失為一個維持現狀的正當辦法。

九八 不過，這個決議案最有力的部份是在C節，本人希望參謀長手下能夠增加足額的稱職人員。本人並且希望參謀長在三個月之內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時，能夠給我們若干希望，並且報告當地情勢改進情形，那樣一來，我們便可相信雙方確實願意促進和平，造成一個富有希望的前途，以減少人類的苦難。

九九．基於上述理由，本人投票贊成了這個決議案。

一〇〇．Mr MELO LECAROS(智利)：我國代表團昨天投票贊成了法國、英國和美國所提出的巴勒斯坦問題決議草案。本人茲特表示，我國政府誠懇希望以色列和亞拉伯各國政府當前一切問題都能儘速得到永久解決。所有這些國家都和我們很友善，因此我們竭誠盼望它們彼此之間能有國際和平與合作。昨天我們通過的決議案，開啓了和平與合作的途徑，是與我們願望相符合的。

一〇一 主席 現在理事會已經沒有其他代表要求發言來說明表決理由了。

一〇二．在閉會以前，關於黎巴嫩代表聲明裏面的一段，本人要想提出一點私人意見。

一〇三．Mr Malik 在批評我們昨天通過三國決議草案規定時特別指出，雖然美國代表在提出決議草案時曾經提到了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英國和法國代表也曾完全贊同那個聲明，但是這個決議草案卻沒有規定要遵守大會決議案，把它當做雙方和平持久解決的先決條件。

一〇四．法國代表認為Mr Malik的說法是完全不正確的。本人發言裏面從來不曾提及大會決議案，不但沒有明言，而且沒有暗指。我國代表團始終覺得三國決議案不應該提及那些決議案。

一〇五．本人希望能將這個更正列入速記紀錄。再者，新聞部已將Mr Malik聲明——本人剛才隨便翻譯出來——載在新聞發佈稿裏面，以本人要求在報導會議後半部情形的新聞發佈稿裏面，也用同樣的形式，把本人的更正刊出。

一〇六．Mr CROSTHWAITE (英聯王國) 倘蒙主席允許，本人想說幾句話，補充剛才他所提出的一點。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百四十次會議〕Sir Gladwyn Jebb 曾說他贊同美國代表的

聲明，當他說這句話時，本人相信他並不想在決議草案C節第一段裏加入什麼東西。決議草案這一段的措詞，也和其他各段一樣，都經過我國政府最詳細的考慮，確係代表我國政府的意見。

一〇七 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本人引起了這個簡短插曲，實在抱歉得很。但是不管大家現在怎樣說法，灌音底片尚在，我們可以覆按。英國和法國代表的確說過他們贊同美國代表的聲明。本人並未說法國代表曾經特別堅持那一點。

一〇八。本人重說一句，底片尚在，可以覆按。覆按底片，一定可以證明，英國和法國代表確曾說過他們附和美國代表的聲明或者贊同美國代表的聲明。

一〇九。不過，本人並不願意詳究這個問題。不論法國代表對於大會決議案的意見怎樣，本人確信他不會說那些決議案無補於和平。本人相信那不是他的立場。

——〇。主席。我們有無底片，本人不大知道，但是無論如何，我們現有紀錄在前。剛才 Mr. Malik 發言，從美國代表的聲明中，選出了提到大會前此決議案的幾個字。接着他又說美國和法國代表——現在本人引述他的話——完全贊同那個聲明，Mr. Malik 所用的“聲明”一詞，係指大會決議案而言，揆其用意，似乎要使理事會及大眾相信，特別關於提及大會決議案一點，我們確實完全贊同美國代表的聲明。

——一。美國只是三個提案國之一。本人茲特向 Mr. Malik 聲明，本人並未說我完全贊同美國代表聲明裏面的每一字，每一句或每一段，否則，真是一個笑話了。本人不記得英國代表到底怎樣說的，但是本人的話却是這樣[第六百四十次會議]

“本人茲特代表法國代表團聲明，法國代表團完全贊同美國和英國代表剛才所說明的理由。三國代表團所以聯名向理事會提出這個決議草案，請求大家討論，其動機就在於此”。

——二。那樣看來，本人只會說本人完全贊同三個提案國所以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理由，並未說本人完全贊同美國代表聲明裏面所說的每一字、每一句和所提及或所援引的每一點。

——三。Mr. Malik 從本人的聲明裏找出一句話，用到某一點，本人覺得他曲解了那句話的原意。因此，本人希望能把這個更正列入會議紀錄和新聞發佈稿裏面。

——四。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本人無意曲解任何東西。事實上，美國代表確曾發表了一個聲明，而且那個聲明確曾包含了這個句子。如本人記憶不錯的話，英國代表接着說他完全贊同那個聲明。其後，主席站在法國代表地位也說——姑且照他現在所說——他贊同那個聲明所持的理由。如果當時法國代表真是這樣說的，那末，本人當然接受他的更正。

——五。同時，主席選出本人某一點聲明，向理事會和大眾說是曲解，這樣做法，本人認為絕無根據。第一，事實上美國代表確曾說過那些話，當時主席也未反對，現在因為本人提到那些話，所以主席才出來反對。如果有人說他一般地贊同某一個聲明，那末我們聽到以後，就有權相信他真正贊同全部聲明，自無不可。

——六。剛才本人說過，在美國代表發言時，主席並未反對那些話。因此，我們認為主席是贊同那些話的。現在他說他不贊同，那也沒有什麼要緊；提出更正。

——七。再者，本人必須指出，主席促請大家注意的那個聲明，原係載在本人對於這個決議案的第四點反對意見裏面。因為美國代表的聲明提到了那一點，而這個決議案未曾提到那一點，所以本人表示反對。從此看來，便不能說本人在提出那個反對意見時曲解了什麼東西。大家都知道，昨天我國代表團並未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

——八。基於這些理由，本人甚以主席使用“曲解”一詞為憾。

——九。主席：本人原來不想發表聲明，但是現在却不得不把它發表出來。過去幾天中，巴黎嫩代表團幾次向法國代表團接洽，請在決議案裏面提及大會以前的決議，但經我們婉辭拒絕了，這是 Mr. Malik 深知的。此外，他也知道我們反對在三國決議草案裏提到大會決議案。然而他却想使人相信我們確曾贊同美國代表主張在三國決議草案裏提及大會決議案——美國代表完全有權那樣主張——的聲明。關於這種行為，本人不願批評。

一二〇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本人已經說過，正因主席剛才所說理由，所以本人對於這個決議案提出了第四個反對意見，就是說案文不曾提到大會決議案。現在主席却說本人不應該提出第四個反對意見的後一部份，單有頭一部份即應引為滿足。不過本人覺得，我在第四個反對意見裏加入了這幾個字，主席倒應該向我道謝，因為那樣一來，主席就得到一個更正前次聲明的機會。他在前

次聲明裏，並未說過他剛才所說的話。這個問題似乎是他所重視的，因此，正如本人剛才所說，既然本人使他得到了一個更正的機會，所以本人認為他應該向我深深致謝。

一二一．主席：本人不擬延長本人和 Mr Malik 的辯論，至於他企圖曲解本人意見一節，本人也不想向他道謝。

一二二 現在辯論已經結束。事實上，自從昨天下午通過這個決議案以後，Qibya 事件就不再是我們的議程項目。

一二三 理事會下次會議定於下星期五午前十一時三十分舉行。屆時議事日程只有一個項目——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一二四．本人希望理事會同仁準時出席，因為理事會和大會的選舉將要同時舉行，所以我們必須把我們的投票結果迅速通知大會。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附 件

黎巴嫩代表 Charles Malik 的補充聲明

Qibya 體系

前言

一．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第六二七次會議] 通過了一個議程項目，叫做：“巴勒斯坦問題：遵守並實行一般停戰協定，着重最近暴行事件，尤其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發生之 Qibya 事件：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關於這個項目，理事會收到了法國 [S/3109] 英國 [S/3110] 和美國 [S/3111] 代表向理事會主席發出的同樣函件，此外理事會還收到了兩個控訴文件，一個是以色列國送來的 [S/3116]，一個是聯合國裏面六個亞拉伯會員國——埃及、伊拉克、黎巴嫩、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和葉門——送來的 [S/3119]。

二．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二六次會議]，理事會全體一致決定，請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 General Vagn Bennike 立即前來紐約，就這個問題親向理事會報告。參謀長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提出報告。這個報告載在理事會第六三〇次會議速記紀錄裏面¹。這個文件，下文稱之為“A”。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第六三〇次會議。

三．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理事會舉行第六三二次會議，英國、法國、美國、希臘、黎巴嫩和以色列的代表，曾就該報告，向 General Bennike 口頭提出若干問題，後來黎巴嫩、以色列和約旦的代表，還提出了一些書面問題。口頭和書面問題一共有六十三個，(英國代表提出七個，法國代表五個，美國代表四個、希臘代表一個、黎巴嫩代表十九個，以色列代表十六個，約旦代表十一個)，都是要求更詳細的說明和情報。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理事會舉行第六三五次會議，參謀長對這些問題提出答覆，但未加宣讀。這些答覆列為理事會那次會議速記紀錄的附件²。這個文件，下文稱之為“B”。

四．文件A 後數字係指第六三〇次會議速記紀錄第幾段。文件B 後羅馬數字係指第六三五次會議速記紀錄附件第幾節，亞拉伯數字係指第幾個問題。簡寫“App.”後面附有羅馬數字，則係指文件A 或文件B 的有關附錄而言。

五．詳細研究文件A 或B，就可知道其中的材料特別宜於體系化。我們可從其中取出若干命題並予以數學證明。

六 就證明的根據來說，理事會再也沒有比AB 兩文件更有權威的材料，因為這個材料是理事會所屬機關的調查結果，即休戰督察團的調查結果。因此，理事會所能找到的唯一嚴謹證明就是以文件A 和B 為根據的證明。下列命題均經文件A 和B 的材料予以嚴格證明，除此而外，並未利用其他材料。為精確計，為嚴謹計，本人採用了 Spinoza 的方法 先立下一個命題，然後嚴格求證，並在末了附記“證明屬實”字樣，如果必要，再加上簡單討論，又如果可能，再加列系論。

七．下列全部命題所含有的真理，連同討論和系論在內，本人統稱之為 Qibya 體系。這個名詞並非說整個的真理只對 Qibya 事件適用，而是說 Qibya 事件揭穿了整個的真理。

八 現在本人平心靜氣，敢說 Qibya 體系確是理事會面前的一個客觀真理，絕對公允，而且符合理事會現有的唯一權威材料。

命題一

以色列軍隊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對約旦實行侵略

¹ 同上，第六三五次會議

證明

(一)這個命題的全部證明載在A18-27裏面。命題中所用“以色列正規軍隊”和“侵略”字樣，係從混合停戰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午後會議大多數可決通過的決議案案文借來(A25)。並請注意有關這次攻擊的下列字句(A26) “以色列軍隊”；“以色列軍隊計劃並且執行了這次攻擊”，“攻勢行動”。又請注意參謀長所深信不疑的下列兩個判斷：(一)從已發現的證據看，這次攻擊是事先計劃好的，而且係由精於突然猛烈襲擊戰術的兵員執行。在這次襲擊中，襲擊者並未因為自己發火力或所放炸藥而受到嚴重死傷，如果說這次攻擊係由正規軍隊以外的人員執行，似乎很不可能“(A 26)；(二)”本人估計，執行這次行動的以色列精兵，約有二百五十名至三百名左右”(A26)。

(二)A42說：“在進攻Qibya 一役中 死亡之亞拉伯居民五十三人，毀壞之民房四十棟以上”。

(三)以色列總理否認以色列國防軍曾經參加Qibya 的攻擊。關於這一點，英國代表曾特向參謀長詢問，並請發表意見(BI1)。據參謀長的答覆，他未曾改變他在 A18-27 裏所表示的意見，換句話說，這次攻擊是由以色列正規軍隊進行的。

(四)Qibya 攻擊係由以色列國防軍執行一事，又經BV14 證實。據 BV14 載，參謀長在答覆以色列代表質問時，說過下面幾句話：

“除機關槍、手榴彈、步槍、自動武器——捷克式輕機關槍、英國式短機關槍和Thompson 手提機關槍——和隨身武器外，所有曾到邊界村落視察的聯合國督察人員，從來未看見其他武器。

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所有控訴案件紀錄以及混合停戰委員會調查紀錄，都未載有邊區村落領到了電網破壞地雷、二英寸及八十一公厘臼砲和炸藥的事實。又從迭次事件的經過看，邊區村落也沒有領取這類武器的必要。再從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記載看，歷次進攻以色列村落和人民的行為，都是少數武裝人員執行的，所採的方式是突襲，所用的戰術是游擊。為了戒備這種突襲行動起見，本人認為機關槍、小型自動武器，甚至於手榴彈，都是很有用處的，不過臼砲、電網破壞地雷和炸藥，就絕對沒有甚麼用處了。

參謀長上述兩段話所含有的結論，是很明顯的。

從此似乎可以斷定，以色列正規軍隊確曾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對約但實行侵略。

證明屬實

討論

參謀長在答覆法國代表所提第一個問題(BII1)時，說明了Qibya 事件的調查經過。

以色列曾用正規軍隊進攻約但一事，已由 General Bennike 對於以色列代表第十六個問題的答覆(BIV16)，予以絕對確實的證明。

命題二

Qibya 侵略行為祇是以色列許多同類侵略行為當中最顯著的一個。

證明

有人提出下面這個問題(BVII) “從他關於 Qibya 事件的分析看，從過去五年中休戰督察團關於邊界事件的情報看，General Bennike 是否斷定從事件範圍說、從執行計劃說、從暴行數目說，Qibya 事件確是一個特殊的事件？”General Bennike 答稱：Qibya 事件與 Falameh-Rantis 事件(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和 Wadi Fukin, Surif 和 Idna 事件(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一日)相似。但就死者數目、兵員數目、軍備分量和組織情形說，Qibya 事件確是異於其他邊界事件的一個特殊事件”。

從此似可斷定，Qibya 侵略行為祇是以色列許多同類侵略行為當中最顯著的一個。

證明屬實

討論

關於這點，請參閱“以色列的不滿”(A61,66)。這種不滿說明了以色列訴諸武力並且無意或有意使用“同態報復舊法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原因。關於這種“不滿”，並參請閱 BV16。

試將 General Bennike 對於以色列代表第二個問題的答覆(BVI2)和有關的附件(B App.IV)一加分析，就可得到一個明確的假定：自從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以來，以色列始終都在故意煽動進攻約但的侵略事件。

從此我們又可得到這樣一個系論：以色列確有一種侵略的傾向和態度。

命題三

從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以色列違反一般停戰協定凡二十一次，其中大部份都是以以色列軍隊進行的。為了這些違約行為，混合停戰委員會曾對以色列加以譴責。

證明

實際上，從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在以色列二十一次違反一般停戰協定行為中，共有十六次，也即是百分之七六。二，是由以色列軍隊進行的(BV9)。並請參閱BVII3。

因此，命題三也完全成立了。

證明屬實

討論

自從一九四九年締訂一般停戰協定以來，以色列控訴約但軍隊越過了界線五十八次，約但控訴以色列軍隊越過了界線二百一十二次。另一方面，以色列控訴約但越界射擊一百零一次，約但越界飛行二十三次；約但控訴以色列越界射擊一百七十三次。以色列越界飛行六十五次。此外，以色列控訴約但非武裝個人或團體越過界線四百二十二次，約但控訴以色列非武裝個人或團體越過界線只有十五次。這些事實也是值得注意的 (BApp.I)。

從此似可斷定，以色列破壞一般停戰協定的行動，大部份是軍事的。反之，約但破壞一般停戰協定的行動，大部分却是平民的。

命題四

在一九五三年內，以色列正規軍隊所進行的攻擊，就約但生命損失說，比較以前更加頻繁與嚴重，同時參加那些攻擊的以色列軍隊，一天比一天多。

證明

這個命題已在 General Benmike 答覆約但代表第一個問題中(BVII1)確切證明了。

證明屬實

討論

以上關於命題二的討論，也在這裏適用。我們可以得到這樣一個系論：Qibya 事件不過是以色列不斷進行侵略行為當中的一個頂點。

命題五

一九五三年內混合停戰委員會因為約但軍隊違反一般停戰協定而譴責約但的案件有三起，同年度內混合停戰委員會因為以色列軍隊違反一般停戰協定而譴責以色列的案件有十六起（不論就一般說抑

或專就一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的 *Falameh Rantis*、八月十一日的 *Wadi Fukin, Surif* 和 *Idna* 及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的 *Qibya* 等三起案件說)就各次軍事行動規模說，前者遠較後者為小。

證明

(一)請特別參閱(一)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的 *Falameh Rantis* 事件(“以色列軍隊約有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人參加”(A13)；(二)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的 *Dawayima* 事件(A15)；(三)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一日的 *Wadi Fukin, Surif* 和 *Idna* 事件(A17)；和(四)以上命題一。

(二)從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約但違反一般停戰協定共二十次，其中因為約但軍隊參加而使約但受到譴責的案件只有三起，也即是說祇佔約但違約案件百分之十五 詳見 BV9、BVI14、BVII9。反之，同期間內，以色列軍隊參加以色列違反一般停戰協定行為的次數，却佔百分之七六二。

(三)BVII9 說 在約但正規軍隊違反一般停戰協定的三次事件當中，沒有一次“是亞拉伯軍團對於以色列居留地或村落的一種有組織進攻”。請拿這件事實和以上命題一比較。

從此似可斷定，上述這個命題也是邏輯的必至。

證明屬實

討論

同樣的看法也對以色列在約但以外其他地方的軍事行動適用。一九五三八年八月廿八日的 *Gaza Strip* 事件就是一例(A46)。在那次事件中，“死亡者二十人，重傷者二十七人、輕傷者三十五人”。並請參閱A48。

亞拉伯攻擊係採用“游擊戰術”，以色列則施行有計劃的“軍事攻擊，兩者性質迥然不同。請特別參閱 BVI4。

命題六

一般停戰協定，在以色列與敘利亞間，在以色列與埃及間，並在 *Mount Scopus*，劃有非武裝區，以色列却不遵守這些規定。

證明

(一)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譴責以色列違反一般停戰協定關於非武裝區的規定，其中對於“一支以

色列軍隊”數度進入非武裝區和“一支以色列軍隊和以色列正規警察”駐留非武裝區各節，曾特加譴責(A50)。

(二)關於以色列違反以色列與敘利亞非武裝區規定的情形，見A57-58。

(三)關於以色列與敘利亞非武裝區問題，代理【】解專員在一九四九年發表了一個權威的聲明，當時以色列曾經接受，其後以色列却不肯遵行(A62-63)。一九五一年五月，安全理事會籲請有關各方實行這個權威聲明，但“以色列方面始終未完全照辦”，請參閱BV16。

(四)A66說：以色列因為一般停戰協定迄今未為最後解決所代替，所以對於一般停戰協定漸有不滿的表示。這種不滿還波及了休戰督察團的人員，當督察團企圖在非武裝區內草使督察權力時，尤其如此”。

(五)以色列不履行非武裝區規定，尤其是以色列不准聯合國督察人員自由行動和以色列在非武裝區內非法調駐外來警察各節，已在BV14中切實證明了。

(六)BV2載有以色列明目張膽違反一般停戰協定關於Mount Scopus 非武裝區規定的驚人故事。

(七)關於以色列擅自處理以色列與埃及非武裝區內事項的情形，請特別參閱BVI5。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以色列首席代表函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稱：“非武裝區”是“以色列的一部，以色列“在該區內的”任何草動都是以色列的內部事務，與任何人無關”(BVI5)。

從此我們只得斷定，以色列不尊重一般停戰協定關於以色列與敘利亞、以色列與埃及和Mount Scopus等非武裝區的規定。

證明屬實

命題七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工作似乎只受到了以色列一方的阻撓。

證明

(一)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八日，Wadi Fukin 事件發生以後，以色列和約但各執一詞，有控訴也有反控訴，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以證據互相衝突，當在表決時棄權。至此，“以色列代表團便拒絕表決，同時出席混合停戰委員會的以色列首席代表並說，混合停戰委員會工作沒有甚麼用處”(A35)。

(二)以色列不許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執行關於一般停戰協定非武裝區規定方面的職權(參閱以上命題四)。

(三)A66說 以色列因為一般停戰協定迄今未為最後解決所代替，所以對於一般停戰協定漸有不滿的表示。這種不滿還波及了休戰督察團的人員，當督察團企圖在非武裝區內使行督察權力時，尤其如此”。

(四)有人明白指出這樣一個問題：“General Bennike 及其督察團在執行職權時，是否受到了阻撓呢？如果受到了，在甚麼時候，用甚麼方式，是誰阻撓的？”General Bennike 答稱(BV2)， “聯合國軍事督察人員，在以色列埃及和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所劃定的兩個非武裝區內，在 Mount Scopus 非武裝區內，受到了以色列平民和若干狂熱以色列官員的若干阻撓。就頭兩個非武裝區說，督察團曾向以色列高級當局和籲，現在已經沒有阻撓情事。但在 Mount Scopus 區內，情形仍未改善”。接着，General Bennike 敘述 Mount Scopus 區內種種驚人的阻撓故事，最後他堅決表示：“本人必須鄭重指出，關係國政府應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將聯合國軍事督察團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所享有的特權，豁免和權力，向所屬有關官員愷切說明。如果當地任何政府阻撓軍事督察人員執行法定職務，如果任何政府縱容所屬官員從事阻撓行動，則本人不得不將這種事情報告安全理事會”。不論在這個答覆中也好，抑或在 A 或 B 其他部份也好，General Bennike 都不曾直接或間接說到約但方面有過甚麼阻撓情事。

從此可以斷定，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工作似乎祇受到了以色列一方的阻撓。

證明屬實

命題八

約但似乎願意合作。

證明

(一)請注意在調查以色列 Yahud 村落事件時約但完全合作的情形(BI2)。

(二)約但認為駐在界線沿線的雙方“地方警察官員”必須密切合作(BI6)。參謀長自己也“重視雙方邊界警察的進一步合作”(BI6)。因此，約但這個主張似乎表現了一種合作的精神。

(三)BII3說“約但當局已經採取了預防的和懲罰的步驟，實行建議，制止滲透行為。”BII3說：從一九五二年十月起，約但“已經增加沿線警衛人數”，

“至於懲罰步驟方面，約但已將邊界村落裏面證明屬實的越界人犯拘捕入獄或遷徙出境，其涉有疎於防範嫌疑的地方當局也已更調過了”。

據 BV6 載，混合停戰委員會某次舉行正式會議時，約但代表團未曾出席，當時以色列代表團提出了一個譴責約但代表團的動議，但是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却在表決這個動議時投了反對票。約但這種行為似係一種不合作的行為，然而主席認為約但並沒有不合作的意向，其中必有理由。

(五) 約但至少曾在 1951 宗被控訴案件裏，對於約但平民越界的行為，表示遺憾，並且重新聲明約但將要“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免今後再有同類非法越界情事發生”(BVI1)。這種態度當然就是合作精神的表現。

(六) 在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三十日 Yahud 事件未經調查竣事以前，以色列提出了一個譴責約但的動議，當那個動議提付表決時，約但代表團棄權 (BVI3)。但在 Qibya 事件既經調查竣事以後，以色列代表團對於一個有關 Qibya 事件的動議，却投了否決票 (A25)。兩相比較，可見約但方面確有合作的精神。

(七)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雙方高級軍事將領曾經舉行一次會議，參謀長在綜述那次會議結果時說，“約但現正採取種種防止滲透的措施，今後仍將如此”(A39)。並請參閱 BVI8。上述措施實行以後，“以色列所提關於滲透行為的控訴，為數業已逐漸減少”(BVI8)。

從此可以斷定，約但似乎願意合作。

證明屬實

討論

General Bennike 在 BVII5 裏提到了“最近”地方將領會議有人“不會出席”的情事。倒底不會出席的人是誰呢？如果加以查明，也許是很有趣味的。

命題九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也不能證明亞拉伯滲透行為是一個有組織的運動，或者係由約但當局所指使。

證明

第一部份已由 BIII3 證明，第二部份已由 BV6 證明。

證明屬實

討論

各種各樣的控訴案件，共有三百四十四起，其中一百九十一起係與平民越過界線有關。雙方認為這些越界案件祇是“牴觸”了第四條第三款的規定，並不構成“破壞”那一條的行為，所以未經調查或討論就在一九五二年内解決了。既然如此，可見大部分滲透事件都是一種個人事件 (AApp III, BVII 10 及 B App I)。

命題十

一旦以色列與約但局勢趨於緊張時，耶路撒冷便將變成一個危險的火藥庫。

證明

(一) A37 說：“一旦以色列與約但局勢趨於更加緊張時，耶路撒冷便將變成一個危險的火藥庫。據以色列當局對本人說，偷入耶路撒冷以色列區，從事犯罪活動，勢將造成一種很嚴重的情勢”。

(二) A43 說：耶路撒冷當前情勢仍很“危險，應予密切注視”。

(三) General Bennike 在 BVI2 裏說 據以色列參謀本部人員對本人說，耶路撒冷為以色列國首都，內有猶太社區和政府機關，因此耶路撒冷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從此可以斷定，以色列與約但局勢趨於緊張，耶路撒冷便將變成一個危險的火藥庫。

證明屬實

討論

說不定以色列遲早還想吞併耶路撒冷全城，亦未可知。

命題十一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對於地方將領開會解決滲透問題的程序，特別重視。

證明

(一) A41 說“從實際觀點看，地方將領開會商討，向來都比混合停戰委員會正式聚會來得有效。前參謀長在報告耶路撒冷事件時說，混合停戰委員會這個機構並未發生圓滿效用，因為出席的代表往往形同法庭裏面的律師，好為某一個案件辯護”。

地方將領和警察官員的會議，受政治影響較少，其收效當較大。“並請參閱 A60、BII2 和 BIV。再者，關於一九五二年五月“制止滲透辦法協議”和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減少邊界事件協議”等文件，並參閱 A2930 和 A38。

(二)General Bennike 曾在答覆英國代表所提問題時涉及了地方將領會議問題(BI3-6)。那個答覆是很重要的。

(三)參謀長在答覆美國代表所提第一個問題(關於地方將領所締結的協定)時說(BIII 1)，“本人相信，只要雙方特別注意地方將領人選，那麼繼續舉行這種會議，便可增進合作，緩和緊張空氣，並減少邊界事件”。

(四)以色列代表詢問：地方將領會議，除在事件發生以後酌量處理若干技術問題而外，能否做點其他工作？參謀長答稱“地方將領經常舉行定期會議，除在事件發生以後處理若干技術問題而外，還能做點其他工作。這種會議大可防止滲透行為。當然，這種會議的功用，須視雙方政府對於地方將領所予支持的程度而定，也須視雙方政府根據原來協定範圍對於地方將領所授權限的範圍而定。這種會議在事先防止事件上的功用甚至還比在事後解決問題上的功用要大一點”(BVI10)。

(五)關於地方將領會議，BVI13說“已經地方將領會議處理的若干事件，本身固然很小，但是如果不會防微杜漸，也許就要滋蔓難圖了。本人相信，如果雙方慎選地方將領，予以更正確指示，並畀以若干緊急行動的自由，那麼，在緩和緊張局勢上，在雙方合作精神上，他們實在可有無限的貢獻”。

從此似可斷定，參謀長對於地方將領開會解決滲透問題的程序，特別重視。

證明屬實

討論

約但似乎贊同參謀長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 (BI 3)。

關於恢復高級官員會談藉以加強地方將領會議程序一節，請參閱BVI 8。

命題十二

據以色列說，從一九四九年六月起至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止，由於約但攻擊的結果，在以色列境內死亡的以色列人有八十九名，約但人有六十八名，在以色列境內受傷的以色列人有一百零一名，約但人有十八名。後經混合停戰委員會查明，在以色列境內死亡的以色列人只有二十四名，約但人只有二名，在以色列境內受傷的以色列人只有十三名，約但人只有一名。

證明

這些數字不難從B App. I所列各表中推算得來。

討論

如把查實數和申報數的比例當作申報方的實際可靠程度，那麼以色列所報由於約但行動結果而在以色列境內死亡的以色列人數，其實際可靠程度只有百分之二十七；以色列所報由於約但行動結果而在以色列境內死亡的約但人數，其實際可靠程度只有百分之二.九；以色列所報由於約但行動結果而在以色列境內受傷的以色列人數，其實際可靠程度只有百分之二九.七；以色列所報由於約但行動結果而在以色列境內受傷的約但人數，其實際可靠程度只有百分之五.六。

命題十三

據約但說，從一九四九年六月起至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止，由於以色列攻擊的結果，在約但境內死亡的約但人有一百七十五名，以色列人有十九名，在約但境內受傷的約但人有一百二十九名，以色列人有七名。後經混合停戰委員會查明，在約但境內死亡的約但人只有七十七名，以色列人只有七名，在約但境內受傷的約但人只有四十八名，以色列人只有一名。

證明

這些數字不難從B App. I所列各表中推算得來。

證明屬實

討論

如把查實數和申報數的比例當作申報方的實際可靠程度，那麼約但所報由於以色列行動結果而在約但境內死亡的約但人數，其實際可靠程度却有百分之四十四；約但所報由於以色列行動結果而在約但境內死亡的以色列的人數，其實際可靠程度却有百分之三六.八；約但所報由於以色列行動結果而在約但境內受傷的約但人數，其實際可靠程度却有百分之三〇.二；約但所報由於以色列行動結果而在約但境內受傷的以色列人數，其實際可靠程度却有百分之一四.三。

根據命題十二和十三，可以得到這樣一個明白的系論：約但的實際可靠程度遠比以色列的實際可靠程度為大。

命題十四

自從一九四九年停戰開始以來，混合停戰委員會因為以色列破壞約但以色列停戰協定，譴責了以

色列六十三次，又因為約但破壞同一停戰協定，譴責了約但五十次。在以色列六十三次違約行為中，百分之五八.七都是違反第三條第二款的（那一款係與使用軍事或類似軍事的武力從事戰鬥或敵對行為有關）。約但方面同樣性質的數字只有百分之三十八。在以色列六十三次違約行為中，百分之九五.二都是

違反第三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的（第三款係與甲方自其領土進攻乙方的戰鬥行為或敵對行為有關）約但方面同樣性質的數字只有百分之七十六。

證明

這些數字不難從 B App I 所列各表中推算得來。
證明屬實

